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该等备忘录合称时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电工”）的委托，就金杯电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金杯电工如下保证：金杯电工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金杯电工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杯电工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杯电工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金杯电工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需满足以下条件：

1、《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自首次限售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2014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5、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根据金杯电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金杯电工董事会确定以2014年8月14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金杯电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2、根据金杯电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金杯电工未发生以下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金杯电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4、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5]0093号）《审计报告》：（1）金杯电工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990,516.12元，较2013年增长11.23%；金杯电工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269,558.79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2）金杯电工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904,685.08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115,317,203.52元；金杯电工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990,516.12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104,180,343.37元。上述业绩均已满足金杯电工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

5、根据金杯电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2014年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其中韩丽琼于2015年2月离职，李雪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14年度激励对象个人最终考核分数，激励计划中16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金杯电工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

锁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杯电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

（一）2015年8月18日，金杯电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15年8月18日，金杯电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除回购注销情形外，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可解锁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三）2015年8月18日，金杯电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杯电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

“在本计划执行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与该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5、激励对象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

2014年8月14日，金杯电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14日，授予价格2.32元/股。

激励对象李雪于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前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金杯电工回购注销。

据此，金杯电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对离职激励对象李雪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金杯电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53,51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据此，金杯电工回购李雪所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22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18 日，金杯电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8月18日，金杯电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雪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需对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2.2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015年8月18日,金杯电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金杯电工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金杯电工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金杯电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金杯电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金杯电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金杯电工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金杯电工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金杯电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邹 棒

经办律师： _____
 赵 超

年 月 日